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70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2万股。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14元/股调整为7.9911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3.82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0,153.24 万股变更为 20,149.42 万股，注册资本由 20,153.24 万元变更为 20,149.42 万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